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中國哲學中孝概念發展之諸問題析義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1-2411-H-002-012

執行期間：91年08月01日至92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林義正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

An Analysis of Problems in the Concept of Xiao(Filial Piety) and its Development in Chinese Philosophy

Yih-jing Lin*

Abstract

Keywords: xiao(filial piety) , xiaodao(way of xiao) , xiaojing(Classic of Filial Piety) , lunli(moral relational principles)

The article "An Analysis of Problems in the Concept of Xiao(Filial Piety) and its Development in Chinese Philosophy" reflects many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This is especially the case with the alienation of the moral relation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to the extent of violence and mutual killing(see the report in China Times 2002 January 22). This is the stimulus behind the article investigator's thinking on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xiao. Traditional society based on clan laws emphasized moral relational principles, especially the hierarchical relation within the family,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If this relational principle collapses, it would lead to a social crisis.

Rapid social changes have led to a crisis in the present time. As a philosopher, one cannot ignore this. Within the Humanities, my contribution lies in reflection upon the concept of xiao and other fundamental research. It is hoped that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oncerns can come together. Drawing upon ancient and contemporary sources, we shall outline and analyze the problems, and suggest how to alleviate them.

This article will therefore investigate the following three themes (1)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xiao,(2)Analysis of problems that arise betwee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way of xiao, and (3)Suggestion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xiao.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中國哲學中孝概念發展之諸問題析義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林義正

論文摘要

在中西倫理學的對比中，希臘倫理的明智、正義、節制、勇敢四德往往對比著傳統中國倫理的仁、義、禮、智，其首德一智一仁顯然有別；在《論語》裡，孝又是行仁之本，對孝的強調顯然更是相對於西洋倫理中的別中之別；所以，孝作為中華文化的特色，實不為過。換言之，欲了解中國哲學的核心其實從孝概念入手最簡潔明了。然而在今日講究現代化的時代，一切向西方學習，何來回頭講起孝道？莫非當今的社會出現了問題？其實西方社會也出現了同樣的問題。在當今全球幾乎同步化的時代，所有的問題都有普世性，如何來解決？作為研究中國哲學的一員，總想從傳統先聖先賢的智慧中提煉出一些救世的藥方，而對孝道的重新肯定，恐怕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但莫忘了民國五四時期曾有非孝的一段往事，所以，如今是否應採教孝或非孝耶？在理論上應對孝道作一思考與辨明，應澄清過去的誤解與受制於時代的愚腐判斷，一來是自我了解，二來是為貢獻先哲智慧於世界，故本文擬從孝概念的發展中作一番的回顧與分析，此為本文之所由作也。

關鍵詞：孝、孝道、孝經、教孝、省教、非孝、倫理。

本文

一、前言

在今日講究現代化的時代，一切都得向西方學習，何來回頭講起日漸疏遠的孝道？莫非當今的社會出現了什麼問題？不錯，五倫中根於天性的父子一倫業已出現危機，不見近期中出現多件父殺子，子弑父的慘事麼！這樣的人倫慘事如何來避免？不知來者識諸往，何妨虛心吸取古代聖哲的教訓？孔子的學生有若曾說：「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¹（1.2），何休〈春秋公羊傳序〉謂：「昔者孔子有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

註¹：此引文所附編碼，係依楊伯峻，《論語譯注》（台北：河洛，1968.12），下同。

此二學者聖人之極致，治世之要務也。」漢代學者深體孔子之用心，特宣《春秋》與《孝經》。自漢以來，帝王以孝治天下，便成了歷代為政的總方針。如今欲撥亂，求治世之方，何妨回顧傳統文化中的孝概念。本文即以孝概念在中國哲學中的發展為經，內含的分析為緯，考察孝哲學中的諸多問題，以利吾人對孝道有比較清楚的理解。

二、孝概念在中國哲學中的發展

如果說中國哲學是指有系統地以理性來反省中國文化自身的話，老子與孔子應當是開創中國哲學二大聖哲，因此，孝概念真正成為中國哲學思維的內容也當自此開始。如果以楚簡《老子》、帛書本及今傳本作為老子思想流傳的記錄的話，作者可以肯定地說，老子並不否定「孝慈」²，甚至還要「民復孝慈」。而他關心的問題是：為什麼有「孝慈」之名產生？如何才能返迴「孝慈」之本真？但無論如何，老子的思維是以「孝慈」為既存的事實為前提的，那「孝慈」作為概念究竟何所指？作者無法僅就《老子》來確知，故只好放在春秋時代的文化背景中來推索。在同時代的作品中，記錄孔子思想的《論語》便可供推定的依據。有關孝概念之所指，依孔子使用孝概念的文句脈絡來推定，孝的對象是指在世的父母（或可推至宗族）、過世的父母及天地間的鬼神³，而孝的行為準則即是禮。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2.5）

依本章便可了解孝概念的諸多面向：首先，要了解孟懿子問孝是問如何行孝？而不是問孝的定義。孔子答覆「無違」，不是一般地所謂不要違背父母的心意，而是對父母不要違背禮，不管是在父母生前或死後。可見孝並不等於唯父母之命是從，應該以禮為先行條件！孔子說「不學禮，無以立」（16.13），

註²:楚簡本「絕偽棄詐，民復孝慈」（甲組）「六親不和，安有孝慈」（丙組），依帛書本、今傳本作「絕仁棄義，民復孝慈」（19章）「六親不和，有孝慈」（18章），雖作為前件的內容絕異，但同歸「民復孝慈」則一。又今傳本有「我有三寶，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為天下先。」（67章）

註³: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1.11）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2.6）子曰：「禹，吾無間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8.21）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曰：「敢問其次。」曰：「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以下略）」（13.20）由以上所列諸章，可推定孔子所言孝的對象是指在世的父母（或可推至宗族）、過世的父母及天地間的鬼神。

禮實貫通立身行事，修己以治人也。那禮究竟是什麼？禮有本末，末是禮文，三代因革損益，有同有異，本是禮意，依孔子所言，不外仁義。孔子自言：「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3.14），《中庸》謂：「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如此說來，孔子實有意主動繼承堯舜、三代以來之禮文，而探求禮意，損益其間。就孝慈而言，老子與孔子皆本於質教，同肯人倫大本，後世強別，乃不思之過。

孝概念的探索可以老子、孔子為基點，往前可溯其源，往後可觀其流。孝觀念在中華文化中始出何時？限於史料，不易考訂。就殷商甲骨文而言，其中是否有「孝」字？依蕭欣義先生的研究指出有三派主張，第一派持肯定，主張商代有「孝」字，指孝思、孝行，為西周的孝道觀所繼承。第二派持否定，認為有「孝」字的說法，在年代上可疑，可能是後代文字，而誤斷作商代之物。第三派主折衷，主張雖有「孝」字，其義與商後有一相承的基點，但在孝道觀上則大大不同。蕭先生說如果第一說所列出的文證屬實，則商代「孝」字有 1. 地名，2. 人名，3. 祭祀父祖三義，至於是否含有 4. 遵從祖訓及已逝父母遺訓，5. 思念在世父母，6. 敬愛父母，7. 奉養父母，8. 為父母安排喪葬之禮，則不得而知，又由於前三項的資料來源多少也有點可疑，因此，只縮減到地名一項了。最後，他在結論中說：

總而言之，商代出現「孝」字作為地名，是有可能的。至於祭祖是否已納入孝道，這就無法確斷。不過，至少在王族及貴族之間，祭祖之為一項重要的宗教及政治體制，則是毫無疑議。這個禮制可能已稱「孝」，但可能只是宗教禮制而未經過文化上的孝的意識的轉化。⁴

至於西周時代的孝觀念如何？從《詩經》、《尚書·周書》以及金文資料中發現此時孝觀念之流行已相當普遍。《詩經》中的「孝」字均在〈雅〉〈頌〉中，計 18 次，成辭者有「孝子」「孝孫」「孝思」「孝享」「孝祀」「孝友」「追孝」，另取單一義者有「以孝」「有孝」「克孝」「不孝」，以上除「孝友」無定論外，其他均直接或間接與享祭祖先、思念祖先及已逝父母有關。⁵今文《尚書·周書》中有「用孝養厥父母」（〈酒誥〉）、「不孝不友」（康誥）、「追孝于前文人」（〈文侯之命〉），前二「孝」字蓋指奉養在世父母，後者指追孝已故之祖先，而古文《尚書》中亦有「奉先思孝」（〈太甲〉）、「恪慎克孝」（〈微子之命〉）、「惟忠惟孝」（〈蔡仲之命〉）、「令德孝恭」「惟孝友于兄弟」（〈君陳〉），其義亦不出前者，蓋指孝養在世父母，或追

註⁴:蕭欣義，〈商代孝道思想試釋〉，《華學月刊》第 99 期（民國 69.3），頁 30-33，37。

註⁵:參見譚澎蘭，〈詩經中「孝」字的意涵〉，《寬橋學報》第 6 期（1999.9），頁 76、78。蕭欣義，〈詩經及尚書中的孝道思想〉，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0 卷 2 期（1979），頁 444-5。

思已逝父母及祖先。在《三代吉金文存》、《西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二書中，去其相重，依查昌國先生的統計，涉及「孝」的銘文共 112 則，而出現「享孝」「追孝」一辭計 58 則，其意指祭祀、追思祖先考妣，其他 34 則省略對象，由此知金文中有一半以上的「孝」字指向先公先祖（享孝）、亡故父母（追孝）。⁶綜合起來，西周時期的孝觀念，其含義包含了對先公先祖、亡故父母的祭祀、追思與對在世父母的奉養。與殷代相比，就知道從不知祭祖是否納入孝的外延，到明顯納入，進而由對已逝的祖先、父母的追享到對在世父母的奉養；明顯地，孝的觀念已由宗教祭祀義擴展到倫理規範義。為什麼孝觀念在西周如此的發達？這該與他以德受命代商有關。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謂殷周之興亡乃有德與無德之興亡，故克殷之後尤兢兢以德治為務；以尊尊、親親之義上治祖禰，下治子孫，旁及昆弟，以賢賢之義治官，納上下於道德也。⁷孝悌實周代宗法封建之基礎，無怪乎周朝以孝悌為教，甚至視為基本德行。⁸

依史實，西周末年平王有弑父之嫌，上不孝，不為正義所附；及至東遷，王室威信掃地⁹，夷狄交侵，禮壞樂崩，五霸雖以尊王攘夷為號召，維護周室，

註⁶:見朱嵐，〈西周孝觀念之評議〉，《孔孟月刊》第 38 卷 6 期（民國 89.2），頁 7 中援引查昌國，〈西周「孝」義試探〉（《中國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及其說明。又按蕭欣義主講，《中國古代思想史研究法舉隅》（台北：淡江大學，民國 69 年 6 月）頁 25-28。中有「金文資料在探討西周孝道思想上的地位」一節，曾以《金文詁林》為據，說金文中「孝」出現 67 次，此外 231 個「考」字，14 字應作「孝」解，12 個「好」字中，一個或二個應作「孝」解，總計 82 出，大部份屬西周時代。並又依李裕民，〈殷周金文中的孝和孔丘孝道的反動本質〉（《考古學報》1974.2）所列「孝」字的統計，屬西周者 71 條，春秋者 18 條，戰國者 7 條。他根據以上二者有比較細密的分析，指出周初孝道含有政治義，忠孝未分；其後孝指祭祀追思父祖，亦擴及朋友與姻親；再其後，孝主要指祭祀追思已死的父母及祖先、次及宗族中的長老及兄弟、敬祀神明，而且孝與德密切相關，祭祖時須思念其德，繼承其德，已不止於純宗教性的獻祭。蕭先生一再說，限於材料，以上孝道的推定也只是一種「假設」。作者根據以上的研究成果，似乎可以得出比較清楚的輪廓，自殷至西周，孝的觀念由宗教祭祀義推至倫理規範義，孝的對象由對自然神明、已逝祖先、父母逐漸擴大到在世之父母、兄弟、長者、姻親等。

註⁷: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台北：藝文，民國 47 年影印本），頁 116-124。

註⁸:《逸周書·常訓》有八政：「夫、妻、父、子、兄、弟、君、臣」，《禮記·王制》有七政：「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周禮·大司徒》有六行：「孝、友、睦、淵、任、恤」、〈師氏〉有三行：「孝行、友行、順行」，有三德：「至德、敏德、孝德」，《周禮·師氏》有六德：「中、和、祗、庸、孝、友」，以上教政必含教孝，其餘以孝為德行。《周禮·大司徒》亦有以八刑糾萬民，其一有「不孝之刑」，《周禮·大司寇》有五刑糾萬民，「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可見正反兩面均正視孝之德行，且納入刑法範圍。

註⁹:錢穆，《國史大綱》（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國 69 年 11 月修訂 7 版）上冊，頁 32。

然孝道已動搖¹⁰。春秋末年，孔子面對此一臣弑其君，子弑其父的局勢，有深刻的反省，基本上從周公之教，力主德禮，歸本孝悌，更推崇堯、舜、禹的德行，如堯之法天（8.19），舜禹之不與（8.18），舜之大孝（《中庸》引孔子語），禹之「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8.21）。若回溯孝觀念的演變，殷前之夏代有否孝的觀念？以史料闕如，不易斷定，若信從後代述古之作不無反映部份實情，則不排除孝觀念起於堯舜，禹之孝以鬼神為對象，此不亦接乎殷之尚鬼？孔子的孝概念實際上是綜合了堯舜、三代以來以祭祀、奉養為孝的觀念，並加以轉化，在他的「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不知生，焉知死？」（11.12）「敬鬼神而遠之」（6.22）的前提下，孝概念中強調生事之以敬（2.7），死葬之以禮（2.5）及為報恩而守喪三年（17.21）的新內容，徹底完成了人文倫理的孝道觀。

到了戰國，對孝道的看法，基本上承自老子、孔子的思路，而產生教孝、省孝、非孝三種不同的立場。今分述如下：

（一）墨、有、曾、思、孟、荀的教孝立場

教孝是以孝為教，基本上認為孝是安定宗法社會的基礎。繼孔子之後，墨子主張順天意、兼相愛、交相利。對孝持肯定的看法，他說：「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則天下治。」（〈兼愛上〉），從事孝慈乃是順天意的行為，「不慈不孝，是故聚斂天下之惡名而加之。是其故何也？則反天之意也。」（〈天志下〉），但墨子主張畢竟與儒者有異者，其關鍵不在孝，而在孝的判斷上，如當時儒者以厚葬久喪為仁、為義、為孝子之事；但墨子從功利角度衡之，以為如此實不可以富貧眾寡，定危理亂，斯乃非仁非義，非孝子之事，仁者將求除之天下，終身勿為。（〈節葬下〉）可見墨子對孝的實踐亦有高度的反省，認為孝的實踐是不能脫離人類具體生存條件而論，只是當時儒者背離時勢而不知損益禮文，固執厚葬及三年喪，以致相非。

依孟子說春秋末年社會已面臨臣弑其君，子弑其父的情勢，孔子懼，作《春秋》，並教之以孝悌。孔子的學生有若就說：「其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1.2）完全表露出孝悌是防止宗法社會崩潰的不二法門，並認為孝悌是「為仁之本」，此後就成了儒家德教的基本命題。

曾在孔門是有名的孝子，傳說《孝經》是孔子為曾子陳孝道之作，看來他是孔子孝道觀的發展者。其重要言論具見於《大戴禮記》〈本孝〉〈立孝〉〈大孝〉三篇¹¹中，在孝的實踐上，他有大中小或大次下之分，而最詳密的進境是：「民之本教曰孝，其行之曰養。養可能也，敬為難；敬可能也，安為難；安可能也，久為難；久可能也，卒為難」。理論上，將孝包攝諸德，「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蒞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並引孔子「伐一木，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的話

註¹⁰：康學偉，《先秦孝道研究》（台北：文津，民國81年10月初版），頁121-126。

註¹¹：清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1992.1第3刷），頁80-85。